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实施的增持计划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着诚信原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延期实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